黑龙江省2025年度定向招录选调生笔试

准考证

(此证必须与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同时使用)

姓 名: 王鑫

准考证号: 202501035309

身份证号: 150105200212174616

考点地址:哈尔滨学院

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街道中兴大道109号

考场号: 第353考场 (5号楼5225) 座位号: 09

2024年10月26日 09:00-11:30

综合素质测试

考场规则:

- 一、在考试开始前40分钟,凭准考证和身份证(或临时身份证)进入考场,对号入座,并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面上,备工作人员核查。
- 二、考试结束后方可交卷离场。
- 三、考生应自备橡皮、2B铅笔、黑色字迹的签字笔(0.5mm)或钢笔; 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四、严禁将手机、计算器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、蓝牙耳机等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它设备带至座位,已带入考场的应按要求切断电源并存放在指定位置。发现考试期间随身携带上述设备的,一律按违纪处理。

五、下发试卷、答题卡后,考生应首先检查试卷类型是否正确,然后将姓名、准考证号等本人信息填写(填涂)在试卷、答题卡的规定位置,待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方可答题。

六、考生应仔细阅读试卷和答题卡上的有关说明(重要提示、注意事项),按要求作答,不得在答题 卡上做任何特殊标记。

七、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,严禁交头接耳或擅自离开座位,不得窥视他人试卷、答题卡及其他 答题材料,或为他人窥视提供便利。严禁抄袭。

八、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,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字迹模糊、页码不连续或答题卡有折皱、 污点等问题,须举手提问。

九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,考生须立即停止答题,并将试卷、答题卡翻放,待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,方可离开考场。考生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带出考场,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、考生应遵守考场规则,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,接受监督检查。有违规违纪行为的,依据《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